

EHS 管理协议

为保障施工和服务时涉及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相关事项，进入龙沙厂区提供的施工作业和服务的龙沙供应商（“承包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以及本《EHS 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和规定。

1. 定义及解释

1. 1 违约、违规、违章：指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龙沙、龙沙项目安全规章，违反双方签署的协议及本 EHS 管理协议约定的行为。

1. 2 事故：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 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动乱、当事人之外的（不可归因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任何一方过错、过失造成的）破坏行为及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影响的事件。

1. 4 EHS（即环境、健康、安全）风险控制计划书或施工安全计划：指承包商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 概况

2. 1 [所有进入龙沙厂区区域进行的施工作业和服务（以下或称“施工作业”、“作业”）的承包商，均应全面遵守本《EHS 管理协议》所有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2.2 承包商确认已知悉龙沙厂区潜在危险点源及危害包括但不限于：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坍塌、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灼烫、火灾、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窒息、其他伤害、尘毒、噪声、射线危害、施工场地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车辆尾气、工业噪声等）等。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龙沙的权利：

3.1.1 龙沙要求承包商必须遵循包括但不限于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及其相应修改的、更新的或替代的、新制定的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和程序，确保相应管理体系得到严格、有效运行，自觉接受审核，并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3.1.2 龙沙要求承包商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健康、安全、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和龙沙 EHS 规定。

3.1.3 龙沙要求承包商必须遵守龙沙依据现场风险程度所做出的任何更新或补充的 EHS 相关政策、程序、规定和指令。

3.1.4 龙沙对承包商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承包商应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相应的 EHS 风险控制计划书，或安全施工计划，并使用工作危险性分析方法（以下简称 JHA 分析）对施工活动中存在的一切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龙沙对承包商制定的 EHS 风险控制计划书及 JHA 分析结果进行检查。

3.1.5 龙沙对承包商进行应急能力审查，承包商应针对项目指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提交龙沙备案。

3.1.6 龙沙可以对承包商使用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

3.1.7 龙沙要求承包商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龙沙制定的 EHS 管理规定，配备相应的、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行施工作业。龙沙有权对承包商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承包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龙沙项目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龙沙有权要求承包商立即更换为合格的防护用品并按后述条款要求承包商支付违约金。

3.1.7.1 安全帽标记应包含制造厂名称及商标、型号，制造日期和检验合格等关键要素，并必须确保现场使用的安全帽是在有效期内的。

3.1.7.2 安全眼镜要求使用有侧翼的防冲击眼镜。依据具体的作业风险需使用其它类型眼镜如防化学液体飞溅的眼镜类型的，应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由承包商及时提供给施工人员。

3.1.7.3 安全带应符合龙沙公司的要求，使用全身式安全带。安全带上所有零部件应顺滑，8字环、品字环无尖角或锋利边缘，且织带与绳不能破损或接头。

3.1.7.4 安全鞋外观完好，有保护包头，防刺穿，对于在防爆区域的作业安全鞋还须具防静电功能。

3.1.7.5 根据作业的风险评估结果若需配备其它特殊个人防护用品的，承包商应在作业开始前提供给现场施工人员。

3.1.8 龙沙有权对承包商施工现场组织常规和非常规的安全检查，并对结果不合格者进行相应的通报。对承包商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及实施整改进行跟踪验证。

3.1.9 如发生事故，龙沙根据有关规定，有权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承包商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10 龙沙对承包商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11 龙沙有权根据附件《外来施工作业安全卫生管理规定》要求承包商对违规行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进一步制定 EHS 违规违约金细则。承包商若违规的应按照龙沙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罚款，否则龙沙有权在工程款、服务费或其它应付款中直接抵除。龙沙收到承包商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后出具财务收据，承包商以财务收据作为继续施工的凭证。承包商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罚款的，龙沙有权要求承包商停工，承包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所有损失由承包商负责。

3.1.12 龙沙一旦发现承包商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规、标准以及龙沙 EHS 管理规定的，有权拒绝其继续参加龙沙工程建设和/或提供相关服务直至解除龙沙与承包商之间的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1.13 龙沙要求承包商至少 1 名兼职 EHS 管理人员，并随现场人数变化增加达到国家要求，同时按每 50 名作业人员配 1 名专职安全人员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政府资格证，兼职安全人员素质必须经过龙沙认可，这些 EHS 管理人员的名单报龙沙项目组和 EHS 部，龙沙项目组和 EHS 部根据其日常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对于反复出现失职的，有权要求更换。

3.1.14 龙沙一旦发现承包商违反相关 EHS 法规、标准以及龙沙 EHS 相关规定，将按照项目 EHS 管理规定予以考核，违约金金额将按 EHS 管理规定收缴或扣除。

3.1.15 龙沙 EHS 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要求下发停工令。

3.2 龙沙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2.2 龙沙应向承包商提供培训和有关风险评估的相关分析方法及样本。
- 3.2.3 龙沙应向承包商明确施工作业区的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承包商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 3.2.4 如发生事故龙沙应积极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3.2.5 应承包商要求，向承包商提供相关的EHS资料。
- 3.2.6 龙沙应组织对承包商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培训。
- 3.2.7 龙沙应为承包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伤害提供力所能及的急救。
- 3.2.8 龙沙应与承包商协商、沟通，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承包商予以传递。
- 3.2.9 龙沙有义务对承包商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保密，妥善保管。

3.3 承包商的权利：

- 3.3.1 承包商可以对龙沙的EHS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3.3.2 龙沙违章指挥、强令承包商冒险作业时，承包商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承包商可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
- 3.3.3 发生严重危及承包商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承包商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 3.3.4 承包商可以向龙沙索要相关安全资料。

3.4 承包商的义务：

3.4.1 承包商按法律规定对其员工的安全和健康负责，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措施保证作业过程安全，并有义务告知其员工所从事工作的危险性和危害因素。

3.4.2 承包商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商必须设立 EHS 管理机构，配备至少 1 名兼职 EHS 管理人员，并随现场人数变化增加达到国家要求，同时按每 50 名作业人员配 1 名专职安全人员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政府资格证，兼职安全人员素质必须经过龙沙认可，这些 EHS 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资格证报龙沙项目组和 EHS 部，龙沙项目组和 EHS 部根据其日常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对于反复出现失职的，有权要求更换；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履行其行使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义务。

3.4.3 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健康、安全、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和龙沙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安全作业。因承包商造成龙沙、承包商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确保龙沙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3.4.4 承包商必须按照政府及行业规定为其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并按规定安排法规要求的体检。

3.4.5 对于较大的工程或危险性较高的施工作业，承包商必须提供施工方案。

3.4.6 对于危险性较高的施工作业，在施工之前，承包商必须进行作业安全分析（JSA）；对于危险性一般的作业，承包商也要进行施工前的作业安全分析（JSA）。承包商使用的各项 EHS 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和龙沙标准规定。

3.4.7 承包商须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龙沙。发生事故时，承包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国家规定和龙沙要求及时报告。

3.4.8 承包商应配备和维护相关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器材以及施工现场的急救药箱。承包商应针对项目指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提交龙沙备案。

3.4.9 承包商必须建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并对进入龙沙作业的所有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所有进入龙沙作业的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进入龙沙作业，否则视为承包商违约。

3.4.10 承包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接受龙沙或其指定机构的入场前 EHS 培训，并且考试合格。（承包商有义务给所有施工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即龙沙/项目组、施工单位、所在班组三个层次的安全教育，必须在进入现场以前为所有施工人员到龙沙相关机构办理入场前的 EHS 培训。承包商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11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4.12 不得购买、使用龙沙禁入供货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本条款不具有溯及力。

3.4.13 承包商必须为其员工及雇员配备必要和合格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劳保用品的配备参照 EHS 规定和政府相关规定。

3.4.14 承包商未经龙沙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部分的工程交由第三人完成。承包商经龙沙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的工程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商向龙沙承担连带责任。承包商不得将全部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的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商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商自行完成。承包商招用的分包商，必须经龙沙事先书面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承包商依法将工程分包

给其他单位的，承包商和分包单位对其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龙沙不直接对承包商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4.15 承包商有义务对龙沙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16 承包商有义务向龙沙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做出必要的承诺。

3.4.17 承包商有义务向其雇员宣传龙沙的 EHS 文化和管理制度。

3.4.18 承包商必须在其施工现场入口、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3.4.19 承包商有义务根据龙沙要求向龙沙提交 EHS 相关报表，按要求向龙沙 EHS 部提交安全统计结果。

3.4.20 对于承包商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龙沙财产，承包商有义务予以爱护，若龙沙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承包商应及时报告龙沙，并根据情况进行赔偿。

3.4.21 承包商有义务杜绝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安排到建设工作中。若发现承包商蓄意使用上述人员，龙沙要追究承包商相应的责任。

3.4.22 承包商应确保提供的所有设备都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并满足运作安全要求。承包商必须保留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设备年检证书、保险等原始文件。

3.4.23 承包商应确保所有的员工都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

3.4.24 承包商有责任和义务配合龙沙对工艺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4.25 承包商有责任确保其施工场内、外临时设施（包括施工人员食宿及其他卫生设施）符合龙沙的相关要求。

3.4.26 承包商有责任落实符合项目安全评价、环境评价、职业卫生危害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震危害评价等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并提供满足国家监督部门验收的资料。

3.4.27 承包商有责任落实符合消防法规的设计要求，并提供满足国家消防监督部门验收的资料。

3.4.28 承包商应按照国家相关监督部门验收提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商承担。

3.4.29 承包商应组织收集国家相关监督部门验收所需材料。龙沙配合承包商申请国家相关监督部门的验收。

3.4.30 若承包商在现场作业存在不安全行为，龙沙有权终止其现场的工作甚至解除龙沙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4.31 承包商应依法与承包商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和各项福利待遇，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相关的商业保险，并按照龙沙的要求及时将相关文件凭证交龙沙核实备案。承包商为龙沙的供应商，对外独立承担其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如违约、侵权责任。对于由承包商为合同的履行而指派的所有施工人员而言，承包商与其施工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并依法充分履行其雇主义务及责任，龙沙与承包商施工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用工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类似法律关系。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应由承包商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确保龙沙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3.4.32 承包商同意并承诺遵守法定的和/或约定的以及龙沙要求的各项 EHS 管理规定。

3.4.33 承包商应在任何时候遵循龙沙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该准则可以在龙沙网站上查询 <https://www.lonza.com/public/supplier-code-of-conduct> 并/或参阅本合同附件。

3.4.34 承包商须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其施工负责人须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承包商管理负责人（即施工负责人的上一级经理或更高管理层）必须每周来龙沙施工现场组织班组会一次，宣讲安全质量要求，确保供方指派的全部工作人员理解并遵守宣讲安全质量要求以及需方 EHS 安全管理相关的规定。承包商管理负责人的管理权限、工作能力必须得到龙沙的认可；承包商管理负责人要对所选的施工负责人把关，在龙沙反馈不满意时，根据龙沙要求在限定的期限内

及时更换，并有针对性提升和保证施工负责人达到履职的要求。承包商管理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须建立制度定期检查承包商人员在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4.35 承包商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亲自驻场带队，不得离开安装施工现场，并在安装施工现场全过程负责施工安全监督和技术指导，如未经龙沙同意随意离开现场，龙沙有权要求现场施工暂停。如果承包商需重新指定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管理人，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龙沙并获得龙沙确认后方可替换。否则，承包商未经龙沙确认单方重新指定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管理人的，龙沙有权要求现场施工暂停。承包商违反本款导致安装施工期限延误的或供方因此导致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龙沙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36 承包商须对入场的作业人员进行本《EHS 管理协议》培训，并在入场的前提供培训记录给龙沙，入场前还需要提供承包商的项目组织架构图及相应人员的联系方式。

4. 事故调查

4.1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和龙沙的有关规定进行。

4.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在事故调查确认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依法承担。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承包商违约造成的事故，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龙沙；由于承包商工程质量等原因导致的事故，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确保龙沙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5.3 对承包商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承包商应向龙沙支付违约金【10000】元；情节严重的，龙沙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协议、取消其作为龙沙承包商的资格。

6.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相关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双方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两年。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延续，直至双方再无业务合作往来。

8.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双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商业保险：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的，承包商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投保并承担其保险费用，包括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必须为机动车辆购买机动车辆第三者及乘客座位责任险。
-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 50 万元（含）以上人身意外伤害险。
- 3) 若承包商属于八大高危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八大类行业）的，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承保区域须覆盖龙沙作业地址，如保单上有从业人员数量限定的，进场作业人员不得超过该限定人数；不属于八大高危行业的，但现场存在危险性较高的作业，龙沙有权要求承包商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例如：在防爆区安装监控设备、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

承包商必须向龙沙提交符合要求的保险证书并在必要时提供保险单供龙沙审查。

如发生事故，承包商应在 14 天内向龙沙提供有关损失情况和估价的书面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商在 14 天后每 7 天书面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龙沙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1. 附件《外来施工作业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龙沙厂区外来施工作业的安全卫生管理，确保人员的安全及施工顺利进行，特制定外来施工作业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本规定作为所有施工作业和服务单位合同的必要补充，为承包商进入龙沙厂区施工前的前置文件。

如承包商违反本规定，除对承包商处以相应的罚款外，违规当事人/承包商负责人必须手写检讨，签名并加盖公章交到龙沙 EHS 存档；对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还将处以承包商违规雇员不得再为龙沙服务、承包商限期停工整改处罚甚至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即龙沙解除与承包商所签订的合同且龙沙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以下相同）。对于限期停工整改的承包商，龙沙采购部门将召集龙沙采购、EHS、任务负责部门和施工区域部门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和确定承包商的复工条件/时间。具体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商违规次数计算周期为 3 年）

1. 根据服务或施工作的业务大小，承包商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安全员或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第一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3000 元并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龙沙要求的，对承包商处以 5000 元罚款并要求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停工整改仍达不到龙沙要求的，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2. 在生产区域或指定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区域施工作业，承包商应为其雇员配备合格且有效期内的安全防护用品，且要求并确保其雇员按要求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基

本防护用品为安全帽、安全眼镜、工作服（长袖，纯棉或防静电）、有“施工作业”安全标识的反光衣/反光马甲、劳保鞋等，并佩戴相应岗位的施工作业安全提醒卡，施工作业现场应设立施工作业公示栏。第一次违反，按照每人每次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2000 元（按人数累计处罚）；第二次违反，按照每人每次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4000 元（按人数累计处罚）；第三次违反，按照每人每次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6000 元（按人数累计处罚）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四次违反，按照每人每次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8000 元（按人数累计处罚）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3. 承包商进入厂区施工作业前，需经龙沙培训考核合格，核发培训卡后，方可进场施工，承包商不得冒用他人培训卡进场施工或者在未取得培训卡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否则，第一次违反，所涉承包商和培训卡持有人一律清除出厂，并对承包商处以 3000 元罚款；第二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5000 元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三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4. 承包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龙沙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不得遗留安全隐患。第一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3000 元；第二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6000 元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三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5. 承包商应注意对厂区设备设施和物品的保护，对损坏的物品、设备要照价赔偿。除赔偿外，第一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2000 元；第二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4000 元；第三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6000 元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四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8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6. 承包商应把香烟、电子烟、打火机、火柴等烟火暂存在保安室，禁止携带进厂，厂区内外围（即工厂围栏外延 10 米内及公司停车场、足球场、篮球场等相关区域）严禁吸烟（厂区外围指定吸烟区除外）；否则，违者及施工负责人马上清除出厂。并且第一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5000 元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二次违反对承包

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如态度恶劣，拒不承认或不服从管理的，直接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7. 承包商手机/相机等应暂存在保安室，进入厂区后，严禁在生产区域使用手机等电子通信产品，一经发现，违者及施工负责人马上清除出厂，并且，第一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3000 元；第二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6000 元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三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9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如态度恶劣，拒不承认或不服从管理的，直接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8. 严禁在厂区及龙沙外围托管用地随地大小便，或男施工人员未经允许和设置警示标识进入女厕，一经发现，违者马上清除出厂。第一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5000 元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二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如态度恶劣，拒不承认或不服从管理的，直接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9. 承包商雇员未经现场负责人或材料部门批准，严禁将现场的材料送给他人或据为己有，一经发现，一律按偷窃论处，违者马上清除出厂。除追缴物品外，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第一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5000 元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二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如态度恶劣，拒不承认或不服从管理的，直接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10. 严格遵守龙沙管理规定，禁止在施工现场明火燃烧任何物品。一经发现，直接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11. 施工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工厂需提前告知龙沙现场协调人员，并在门卫处登记物品清单。第一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3000 元；第二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6000 元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三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8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12. 承包商在厂区应严格执行龙沙的安全作业证制度，禁止未办证作业、安全作业证未审批作业、或超时超范围作业。第一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3000 元；第二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5000 元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三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13. 在进行各类高危作业时，应按要求办理各类安全作业证，并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对须持证上岗工作（如高处作业、电焊、吊装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期内相应证件。一经发现无证或持假证的，直接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违反以下第 14-21 条规定的，第一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2000 元；第二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4000 元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三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6000 元并限期停工整改（具体停工整改期限以龙沙通知为准）；第四次违反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8000 元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14. 施工作业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备必须按照龙沙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严禁乱接、乱拉临时线，电缆和用电设备严禁浸泡在水里。因施工需要拉接临时电线的须履行用电申请，并由电工进行操作。
15. 凡因施工需要，拆除施工预留孔、洞及建筑物临边的防护设施的，承包商应在相应处设置警示标志，并做适当防护，施工完毕要及时恢复安全防护设施。
16. 承包商在拆除脚手架等材料时，应设置警戒和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向下抛掷拆除物，拆卸下的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及时清运出场。
17. 承包商在进厂前 8 小时内至离开工厂期间，禁止进食或使用影响人精神意识的药物包括兴奋剂类违禁药品、抗抑郁类型药品、部份感冒药等和饮用酒类饮料。
18. 承包商雇员要注意文明施工，严禁暴力施工或乱扔乱抛撒施工垃圾。
19. 施工作业现场所有材料应堆放整齐，包装容器应及时回收，严禁乱堆乱放。
20. 承包商在厂区应节约用水用电，爱护环境。
21.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龙沙其它环境、健康、安全、卫生等相关管理规定。

承包商名称: []

特别规定 1: 承包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即使未导致任何安全事故, 无损于上述规定, 龙沙除按照上述规定对承包商处以罚款和/或停工整改外, 龙沙可以直接将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并保留追究该承包商其它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若因承包商违反本规定而致使龙沙遭受损失的, 承包商还应承担赔偿龙沙因此遭受全部损失的责任。本规定不排除龙沙与承包商签订合同中的索赔责任条款的适用, 若本规定与龙沙和承包商签订合同中具体约定有不一致之处, 适用对承包商更为严格的标准。

特别规定 2: 龙沙鼓励和倡导承包商人员在厂区及时汇报任何异常情况, 即使是与自身作业不相关的异常情况, 并对及时汇报的承包商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 奖励的形式和额度将根据情节的严重性、避免损失的财产金额等进行评估而定。同时, 龙沙鼓励承包商针对现场施工过程提出安全发现或者安全建议。(如下仅适用于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对于在工作中表现优秀, 或者对龙沙有特别贡献的承包商雇员, 经 EHS、E&M、生产等部门提名可参加月度安康杯优秀承包商雇员评选, 被评上的承包商雇员可以获得安康杯礼品一份和荣誉证书一张, 并在承包商季度安全会议上对该人员进行表彰。

龙沙: []

承包商: []

委托代表: []

委托代表: []

地址: []

地址: []

电话: []

电话: []

日期: []

日期: []